

##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108年9月4日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年3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規劃及審議課程及學程等之相關內容，依據台灣首府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(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、擬訂本學院課程訂定原則及檢討修訂年限。
  - (二)、審議各學系、所、學程(中心)課程規劃內容。
  - (三)、審議學院相關跨系學程課程規劃。
  - (四)、審議本學院課程之開課原則。
  - (五)、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包含當然委員和推選委員：
  - (一)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管。如各學系(學位學程)主管不克擔任時，得由副主管擔任之。
  - (二)、推選委員：由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。教師代表以副教授或在校任滿三年以上之助理教授為原則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校友代表、學生代表，參與課程相關內容之研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院長召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審議通過之提案依必要性得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依會議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教務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